

大埔县民政局文件

埔民社〔2025〕12号

签发人：袁春华

关于同意大埔县林学会社会团体 注销登记的批复

大埔县林学会：

你会关于注销登记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，决定准予你会注销登记。请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你会的法人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）上缴我局，印章和财务凭证上缴有关主管部门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注销工作。

此复

2025年6月27日

抄送：县林业局，县公安局，县税务局，县人行，县财政局。